

國立東華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年7月6日東教字第1060013480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98041號函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博、碩士班招生，應成立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3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招生名額訂定：
- 一、本校各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二、各碩、博士班之一般研究生與在職研究生，應分別規劃其名額，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三、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四、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除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得依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招生組別，同一招生管道之各組招生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相流用；一般研究生與在職研究生其缺額亦得互相流用，並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
 - 五、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第四條 博、碩士班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且各班(組)辦理考試以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九條等規定。

各招生班別得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決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簡章，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分別列明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招生委員會審核，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班別之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五、相關錄取原則、同分參酌方式及缺額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

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開會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請教育部備查；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參與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